**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_blank)。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3.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雇用期間 | 備 註 |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1** | 112年12月1日(實際到職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學校上課日) | 1.左列人員正取共1名。  2.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

1.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
2.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7.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師助理員工作相關內容**

（一)協助對象：巡迴輔導班五年級學生。

（二）工作內容：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照護學生安全、維護班級環境、撰寫工作日誌、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三）工作時間：每星期一、二、四、五上午8時~下午4時，每星期三上午8時~中午12時，每週共計36小時。

**五、僱用期間與薪資**

（一）僱用期間：112年12月1日(實際到班日)至113年6月3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1.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4.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5.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

容等。

7. 協助學生功能性動作課程。

8.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9.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三）僱用薪資：

1.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新臺幣每小時**176**元，113年起時薪新臺幣每小時**183**元。

2.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dr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  |
| --- | --- |
| 招考階段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第1階段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2階段報名。 |
| 第2階段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3階段報名。 |
| 第3階段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4階段報名。 |
| 第4階段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5階段報名。 |
| 第5階段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和美鎮嘉佃路296號，連絡電話：04-7636814轉17)

(四)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因報名後隨即辦理甄試，恕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證件。

(4)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七、甄選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 甄選方式

1.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總計100分，但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3.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甄選與錄取公告

依各階段甄試時間之15分鐘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大榮國小輔導室報到。

|  |  |  |
| --- | --- | --- |
| 日期 | 甄選時間 | 放榜時間 |
| 報名截止當日 | 下午1時30分起 | 下午5時前 |

**八、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正取1名，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備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依序遞補。

**九、錄取報到：**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甄選放榜隔天上午10時前。

(二)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四)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五)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2年9月-12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七)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兵役狀況 |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地址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經歷 | 1. | | |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2. | | |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3. | | |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4. | | |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 | □有， 小時 □無 | | | | | | | |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 | | | | | | |
|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3)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 (4)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 (5)其他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日期：** | | | | | | | | |
|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符合  □不符合 | **輔導室** | | |  | **校長** |  |

**【附件二 】**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特教助理員甄選證** | |  |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  **□第二階段:**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第三階段:**  **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第四階段:**  **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第五階段:**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
|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 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員**  編號：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 甄選時間 | 請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 |
| 甄選項目 | 口試 |
| 主試人  簽 章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與**另一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相關防疫措施，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校(大榮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本人無下列各項情事：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7.依法停止任用者。。

**□我已詳閱切結書，瞭解並同意切結 (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